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3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比特犬已經公告為管制輸入犬種，臺北關籲請民眾切勿違規輸入，以免受罰

近來比特犬攻擊事件頻傳，為維護公眾秩序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將比特犬列入「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單，違反該公告輸入者，除依動物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

又國際貿易局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及配合農業委員會之管制作為，同步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將比特犬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違反該公告輸入者，依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目前列管項目計有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及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兩種，其貨品分類號列 CCC0106.19.20.11-5，其輸入規定代碼「111」，即為管制輸入品項。本關籲請民眾切勿以私運或虛報方式違規輸入該犬種，若經查獲，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或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第 36 條規定，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請民眾務必遵守相關輸入法規，以免違規受罰。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檢舉保護商標權案件

—相關網址：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智慧財產權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於接獲海關通知時起，空運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 4 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檢舉案件，商標權人應於 24 小時內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於 3 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 3 個工作日，且以 1 次為限。

◎性別平等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 一節自勵聲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explain-anti-stalking-law/>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不管是反覆、持續做出八種行為樣態之一，或者是做出上述數種不同的行為，例如遭到跟蹤，又收到訊息騷擾，導致生活不安，就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若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請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如果行為人兩年內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之保稅原料或成品應分別放置於海關核定之保稅原料倉或保稅成品倉

按「保稅工廠進口或國內採購供加工外銷用之非保稅原料，如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納入管理範圍。（[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1條第5項）」，又「保稅工廠存儲之保稅物品，應依序存放於經海關核定之倉庫……（同辦法第14條）」，是以保稅原料及其替代流用原料採非保稅進口、國內採購者，視同保稅原料管理，連同保稅原料或保稅成品應分別放置於海關核定之保稅原料倉或保稅成品倉，違者可依同辦法第52條第6款轉據[關稅法](#)第89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保稅工廠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保稅工廠1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尚未訂定計畫之業者請儘速訂定相關維護及管理措施。

◎保稅工廠下腳廢料有利用價值部分應補稅後始得出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規定，有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次品依第40條第2項規定核計）課徵稅捐後准予內銷；或由海關予以監毀後，依其殘餘價值向海關報關補稅，提領出廠。但下腳、廢料因數量多或體積龐大，不易於廠內銷毀報廢，且其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係採應用數量申報，無須辦理除帳者，保稅工廠得事先預估三個月數量，向海關申請核准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分批提領出廠；屆期無法全部提領出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保稅工廠之物品出廠時，均應由保稅工廠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除直接出口或售與保稅區者外，應依規定申請海關核准或向海關報備，始得出廠。保稅工廠之物品出廠時，均應由保稅工廠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由駐守警衛憑放行單放行。前項出廠放行單應編列序號，按序使用，並保留其存根聯，以備查核。

◎產製電動自行車成品補稅內銷之貨物稅徵免依據

按[貨物稅條例](#)第12條，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而電動車輛及符合財政部公告標準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半徵收。

復依財政部97.11.03台財稅字第09704555350函釋意旨，產製電動自行車，如取具交通部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始不課徵貨物稅。

保稅工廠業者申報電動自行車成品G2報單內銷補稅，誤認未含電池尚不課徵貨物稅，致漏報貨物稅，惟因申請審驗（審驗方式欄填列「8」）而免於受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1條）；除補徵所漏稅額，另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追補徵5年內類同貨物相關稅費。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廖○○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迄今擔任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核，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廖○○為求能於退休前如願陞任第三序列課長職缺，竟於111年1月26日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以



白色公文封夾帶自我推薦績效表及裝有 17 張面額新臺幣 3,000 元郵政禮券之牛皮信封，透過不知情之高雄關機要股同仁轉交予時任高雄關關務長蘇○○，作為行求蘇○○能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給予高分並推薦其陞任課長之對價，惟遭蘇○○拒絕收受。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捷安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09973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捷安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 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註銷汎錫達亨有限公司（原名：汎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0112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汎錫達亨有限公司（原名：汎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 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陞冠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0285 號

主 旨：公告陞冠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 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0294 號

主 旨：公告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 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0778 號

主 旨：公告台灣超聯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 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22391 號



主 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依 據：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WA-DOC-0-202212-010 號函。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星旺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J」。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13664 號

主 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星旺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J」。

依 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3 月 22 日航園字第 1125006211 號函。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26003514 號

主 旨：「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業經本署 112 年 3 月 6 日台關稽字第 1111033303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26003516 號

主 旨：「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6511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26003517 號

主 旨：「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增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403.99.90.10-0 號「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1 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 KSK(千支)，業經本署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台關統字 1121007027 號公告。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